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1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幢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潼南区 2021 年度三幢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评审的函》（太安府函〔2021〕110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三幢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4-500152-04-01-904453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太安镇三幢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人民政府，李波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廖世详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产业便道 2 公里，C20 砼路面宽 1.8 米，厚 0.15 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37.0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0.66 万元，预备费 0.2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1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
